

|司|法|警|察|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YAJIE YU KANGUAN SHIWU

押解与看管实务

黄素萍 董卫国 叶斌华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司法警察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押解与看管实务

黄素萍 董卫国 叶斌华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押解与看管实务 / 黄素萍, 董卫国, 叶斌华编著.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81140-539-2

I. ①押… II. ①黄… ②董… ③叶… III. ①警察—
工作—中国—教材 IV.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5623 号

押解与看管实务

黄素萍 董卫国 叶斌华 编著

责任编辑 郦 晶

封面设计 王好驰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71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539-2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前 言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隶属于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上述司法机关的法定成员,担负着保障司法机关场所安全、司法活动秩序及司法人员安全等职责,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司法力量,是我国人民警察的独立警种之一。司法警察履行职责,应当熟练掌握司法警察业务知识、技能,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警容整齐,仪表端庄,文明值勤,既应当有较高的政治、法律素质,又应当具有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人的过硬本领。

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5月4日颁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规定了司法警察八项职责,其中第七条第(五)项规定:“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200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又相继颁布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2003年7月16日法发〔2003〕13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2003年11月3日法发〔2003〕19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规则》(2004年2月6日法发〔2004〕4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2004年4月24日法发〔2004〕14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内务条令》(2007年1月1日法发〔2007〕3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行为规范(试行)》(2007年1月15日法发〔2007〕7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暂行规则》(2008年9月16日法发〔2008〕29号)、《人民法院调动使用司法警察暂行规则》(2008年9月16日法发〔2008〕30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规则》(2009年7月30日法发〔2009〕46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1996年至2005年颁布了《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看管工作细则》等规定。这一系列规定对我国司法警察队伍建设以及保障司法警察履行押解、看管职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为此,根据这些规定的精神,结合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警务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押解与看管实务》专业课程教材。

本书是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保障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进行押解、看管的职责范围为主线,通过对司法警察押解、看管基本知识的介绍,突出体现了司法警察警务实战能力培养的思路。

本书是由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实务一线的行业专家和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从

事该课程建设的教师共同主持编写的,通过对司法警察典型工作任务分析,以司法警察的基本职责为依据,以司法警察工作任务为项目载体,确定教材内容为十个学习情境,主要包括押解基础知识、看管基础知识、押解前期准备工作、提押、途中押解、法庭押解、还押、特殊情况下的押解、看管的组织实施、警务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在内容上侧重于司法警察基本素质的养成和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因此,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警察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专业培训用书,并对从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理论研究及实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该课程建设项目成员黄素萍、董卫国、徐建杰、吴萃、吴耀明、周文鹏、唐长国、童付章、韩艳、叶斌华等共同审定编写大纲和具体内容,董卫国、黄素萍、叶斌华执笔,最后由黄素萍修改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务人员的著述,有的列于书后参考文献中,有的疏于呈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杭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以及宁波、嘉兴等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又属一种尝试,书中疏漏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学习情境一 押解实务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押解的概念及含义	1
第二节 押解的特点	4
第三节 押解的分类	6
第四节 押解人员的职责	13
学习情境二 看管实务基础知识	22
第一节 看管的概念与特点	22
第二节 看管人员的职责	23
第三节 看管场所设立的要求	27
学习情境三 押解前期准备工作	30
第一节 受领押解任务	30
第二节 押解前期准备工作要点	35
第三节 法律文书审验(审核)	37
第四节 押解实务技能基础动作训练	43
学习情境四 提押	50
第一节 提押的组织与实施	50
第二节 提押实务技能基础动作分解训练	56
第三节 提押实务技能综合训练	59
学习情境五 途中押解	63
第一节 途中押解的安全防范措施	64
第二节 途中押解任务中突发事件的处置	69
学习情境六 法庭押解	72
第一节 法庭押解的组织与实施	72
第二节 法庭押解实务操作能力综合训练	77

学习情境七 还押	83
第一节 还押中的第一次交接	83
第二节 还押途中的监控	85
第三节 第二次交接与还押手续的办理	86
学习情境八 特殊情况押解	91
第一节 长途押解	92
第二节 乘车(船)押解	94
第三节 乘机押解	95
第四节 徒步押解	96
第五节 执行死刑押解	98
第六节 武装押解	101
学习情境九 看管的组织与实施	105
第一节 固定羁押场所看管警务任务的组织与实施	105
第二节 不固定(临时)羁押场所看管任务的组织与实施	110
第三节 固定羁押场所看管实务技能综合训练	113
学习情境十 警务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18
第一节 警务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人民法院领导所提出的要求	120
第二节 警务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领导所提出的要求	121
第三节 警务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所提出的要求	122
附件一:警务方案	124
附件二:提押票样式	149
附件三:司法警察调用审批表样式	151
附件四:相关法律法规	152
附件五:案例讲解答案	204
参考文献	221

押解实务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了解押解实务的概念和特点,明确并掌握押解人员职责

【核心提示】 押解的概念及押解人员的职责

【学习方法】 理论知识,教师讲授,学员听讲

【所需课时】 4 课时

【所用场地】 司法警察技能训练中心

【基本知识】 押解的概念、分类及特点,押解人员的职责

第一节 押解的概念及含义

一、押解的概念

(一) 押解的概念

“押解”一词的原意是指押送犯人或俘虏,^①作为警察(或是军队)的一项职责,从中国古代一直沿用至现在。^②目前,我国各序列人民警察或多或少都负有部分押解职能,押解工作是各警种人民警察将羁押于一地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犯罪嫌

^① 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写的 2002 年增补本《现代汉语词典》第 1438 页。

^② “押解”一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应用并不是很多,只是在比较专业的领域,如司法实践领域中运用较多,从某种意义上讲押解这个词是专业词汇。首先从字面意思来看,“押”字的意思有两层:一是暂时把人扣留,不准自由行动;二是跟随照料或看管。“解”字的意思就是解送。从字面上的意思我们可以看出,押解最早是从军队押送俘虏开始。但随着司法实践在人类社会广泛开展,押解作为一项日常的警务工作任务逐渐从军队转移到了警察,特别是执行特定任务的司法警察。在中国的古代社会,特别是在宋、明、清等时期,由于充军刑和流刑的广泛适用,押解尤其是长途押解囚犯适用较多,由衙役(包括部分军队)担任押解罪犯的任务。在西方国家,押解任务转移的经历大致与中国社会相同,但西方国家更早确立司法制度和警察制度,因此押解罪犯和被告人的任务比较规范地由警察来承担。新中国成立前,押解罪犯和被告人一般由人民军队担任;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民司法制度的确立,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设立了若干司法警察,承担押解罪犯和被告人的任务,其间虽有反复,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由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一直没有改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应当设立司法警察,但对司法警察的职责未作具体规定。在这一时期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刑事案件高发,押解被告人或罪犯已逐渐成为司法警察特别是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的主要工作任务。

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押解至另一地,保障侦查、检察、审判、刑罚执行等相关司法活动顺利进行的职务行为。

押解概念有一个逐步明确和清晰的过程,^①而对押解概念进行概括总结,在我国各序列人民警察中首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200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工作任务和性质,下发了法发〔2003〕19号文件《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以下简称《押解规则》),在该项规则的第二条中将押解的概念作了如下概括:押解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刑事案件审判活动中,依法强制将被告人或罪犯从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押至法庭接受审判后还押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保证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的职务行为。同时,还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押解工作全过程分为提押(解)、法庭押解、还押三个过程。^②这是我国人民警察系统中,第一次对押解的概念进行概括和总结。虽然这个概念只是针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但该押解概念明确指出了押解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本质特性,直接指出押解工作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务行为,从而揭示了押解职责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据其所担任的司法警察职务而履行的职务行为。换言之,押解概念第一次明确了押解是警察的一种职务行为,这样的表述可谓是一大创举。之后,有其他警种的警察在需要对押解概念进行概括和总结时,纷纷借鉴《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中总结概括的押解概念。如,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性质相近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对押解概念进行概括和阐述时,也借鉴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中的押解概念。

① 1997年之前,随着各省、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机构的逐步建立健全,鉴于警务规范化建设的需要以及押解警务的重要性,部分省、市的高级法院率先对押解这一警务任务进行研究并试图予以规范。如,当时的上海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总结司法警察押解工作的相关经验,第一次以图文结合的教材形式对押解工作进行了规范;又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管理部门,在总结司法警察实务工作后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细则(试行)》,该细则详细规定了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相关要求。之后,江苏、山东、福建等省市人民法院陆续出台相应的规定,对押解工作任务和职责进行探索和研究,有力地促进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的发展,押解任务随之被提升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询各省、市人民法院意见的基础上,伺机出台相应的规定。但由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没有出台,因此,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某一项职责的具体规定只能等到明确的规定之后。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正式颁布实行,该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警察法》的出台,极大地推进了人民警察尤其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正规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依据《警察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1997年4月2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98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该条例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是:(一)……(五)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由此,押解成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法定职责之一。

② 见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11月26日下发的法发〔2003〕19号文件《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第二条。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本教材是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押解实务工作作为范本进行编写的,因此,本教材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实务工作为范例对押解的概念、特点、分类及职责进行具体分析并讲解,关于对押解工作中具体的、实质性的要求,其他警种的人民警察在实务工作中也可借鉴并用以指导具体工作。

(二) 押解的含义

1. 押解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务行为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是隶属于人民法院的一支准军事化的司法力量,执行押解警务是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特定的职务而派生出来的一种职务行为。从执行国家法律的角度讲,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是法律赋予的职责,是代表国家在执行法律,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作后盾和保障;从职务履行的角度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警务任务,是因其具有司法警察职务而能实施的行为,即是一种职务行为,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就是代表人民法院在执行职务;从遵守法律规定的角度来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的规定执行押解任务,其履行职务的行为具有明确的法律边界。

2.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负责押解的对象主要是刑事被告人或罪犯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的对象为被告人或罪犯。在现阶段的司法实务中,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的对象主要是在押的刑事被告人,但不完全是刑事被告人。除了在押的刑事被告人外,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的对象还包括:(1)在看守所关押改造的罪犯;(2)在监狱、劳教场所羁押改造的罪犯;(3)在拘役所、拘留所关押的被拘役、被拘留人及犯罪嫌疑人;(4)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如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刑事被告人等,他们虽然不是被押,但在刑事审判中,也会涉及对这部分人的押解。但无论如何,在司法实务中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负责押解的对象,都应当也只能归纳为两种人,即被告人或罪犯。

3. 押解的目的是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与其他警种的人民警察所担负的押解工作最为重要区别之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工作直接为审判工作服务,是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具体体现。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将被告人或罪犯从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押至法庭接受审判,完毕后还押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这些执行职务的行为,其实质就是为审判工作特别是在为刑事审判工作提供保障。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目的是保障侦查工作的需要,监狱中的人民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目的是保障监狱管理、羁押罪犯和刑罚执行的需要,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

押解任务的目的是保障检察工作的需要。由此可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的十分鲜明地区别于其他警种的人民警察。

4. 押解是一种强制性行为^①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是依据其职务而履行的行为。这是一种以国家法律的强制力作为后盾的强制行为。在押解工作中,司法警察不以被押解人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意志为转移,被押解人必须毫无条件地服从司法警察的押解指令,在此,押解的强制性得到显现。为保障押解工作安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被告人或罪犯使用警械具和武器;对于特别重大的押解任务,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可采取武装押解的方式,如对死刑罪犯和特别重大案件的被告人,要求采用武装押解的方式,以保障押解任务的绝对安全。因此,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为保障开庭审理、提审等工作而执行押解任务时,只要手续齐全,其他任何机关和部门不得干涉或阻止。

第二节 押解的特点

综合考察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所执行的各种押解方式,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工作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司法性。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全过程来看,司法警察的押解工作是隶属于审判活动的一部分,并且是审判活动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司法警察通过执行押解任务,将被告人或罪犯押至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接受审判,为刑事审判工作提供警务保障,如果缺少司法警察押解工作的环节,被告人或罪犯作为刑事诉讼参与的一方不能到庭参与审判活动,审判活动也不可能正常进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体现的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司法性,作为刑事审判活动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司法警察的押解工作同样体现出司法性的特性。也就是说,押解工作(任务)的司法性,是由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司法性所决定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工作的司法性,与公安机关等人民警察所执行的押解工作的行政性是相对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侦查或治安管理的过程所执行的押解任务,是代表行政机关执行的一项行政工作,其所执行的押解工作体现的是行政性的特性。同理,监狱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押解工作(任务),也体现出了行政性的特性。

二是保障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工作的另一特性——保障性。在刑事诉

^①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法发〔2003〕19 号文件《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第九条。

讼活动中,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工作(任务)是刑事审判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工作环节,司法警察通过执行押解工作(任务),从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将被告人或罪犯押送到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接受审判,为刑事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就工作特点、过程和作用来看,司法警察押解工作是从属于刑事审判工作的,是为刑事审判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的,这种从属地位和提供服务的工作特性,集中体现了保障性的特点。

三是强制性。押解工作的强制性特点,从押解概念里就鲜明地表现出来了,押解工作的实质和本意就是强制被押解人(被告人或罪犯)从某一地点到另一地点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起决定意志的司法警察,对于诸如什么时间走和怎么走等问题,都是不以被押解人(被告人或罪犯)的意志为转移的。此外,押解工作的强制性还体现在司法警察在被告人或罪犯有不法行为,可能影响押解安全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用警械和武器强制被告人或罪犯服从押解工作的需要。因此,强制性是押解工作(任务)的一个重要特征。

四是严肃性。押解工作既然体现出强制性的特点,是一种强制行为,就必然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也就要求司法警察在执行押解警务任务时,要坚持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一方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执行押解警务任务时必须坚持严肃执法,不得徇私枉法;另一方面,还应注意,随着案件移送到人民法院,被羁押的被告人或罪犯与人民法院首次接触,就是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时开始的。因此,这还关系到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形象问题。如果司法警察警容不整,作风松垮,语言粗俗,就会影响人民法院严肃、文明、公正执法的形象,亦会给被告人或罪犯留下不良印象,并最终影响押解工作的安全进行。而要坚持严肃执法,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必须坚持押解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准确性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执行押解警务任务时要将被押解人准确无误地押送到审判法庭,防止错提和漏提。时效性是指司法警察担任押解任务,必须根据审判活动的要求,适时地将被押解人押送到指定地点,做到不迟不误,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当然,时效性也不提倡将被告人或罪犯过早地提押到人民法院羁押室等场所,不必要地增加看管和警戒的工作量,以及增加不必要的安全隐患。

五是危险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工作(任务)的对象主要是在押的刑事被告人和罪犯,由于押解过程基本处于运动状态(相对于看管、值庭等其他任务),外部环境变化多样,容易发生劫持、脱逃、行凶、自杀、自残等事件。从被押解人的身份来看,被告人或罪犯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定的人身危险性,有的死刑罪犯对生和自由的渴望是相当强烈的,当他们将这种渴望表现到行动上,就会对押解工作带来极大的冲击。应当说,押解工作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所承担的诸项工作任务中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一项工作任务。

六是警惕性。押解工作(任务)的危险性要求担任执行押解任务的司法警察应当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以强烈的责任心保障押解工作安全、顺利地进行。无论是从监管力量的配备上,还是变换的监管场所处、流动状态的人员,以及被告人或罪犯情绪和思想状态的不稳定性等方面,与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相比较,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工作环节所处的环境,是监管最为薄弱的环节,在所能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方面与看守所及其他羁押场所也有相当的差距。对此,被告人或罪犯会十分敏锐地感受到这些变化,而押解工作处于一种动态的环境,所处的场地是在不断地变化中,会使个别被告人或罪犯觉得有机可乘,并试图脱离司法警察的监管,这样就可能发生被告人或罪犯脱逃、行凶、自杀、自残等事故,而一旦发生警务事故,必将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给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带来严重的影响。因此,在押解过程中,执行任务的司法警察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安全地将被告人或罪犯押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节 押解的分类

根据人民法院多年来的司法实践经验,以及押解任务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可以把押解分为途中押解、法庭押解、执行死刑押解和其他情况下的押解四种工作类型。

一、途中押解

途中押解是指司法警察强制将在押被告人或罪犯由一地提解,押送至另一地点接受审判或监管的过程。

途中押解又可因有无乘用交通工具以及所乘的具体交通工具类型不同,分为乘警用车辆押解、乘普通车(船)押解、乘飞机押解和徒步押解,具体分述如下。

(一) 乘警用车辆押解

乘警用车辆押解,亦称乘警车押解。顾名思义,就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乘用普通警车或专用囚车押解被告人或罪犯的一种押解工作方式。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全国法院系统的司法警察大多采取的是乘警用车辆押解的工作方式。其中,乘用专用囚车押解的安全系数最大,是采用最多、适用最广的押解工作方式;同时,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所要求采用的押解方式。将专用囚车作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所需要乘用的交通工具的原因,在下面的章节中将有详细的分析。

(二) 乘普通车(船)押解

乘普通车(船)押解是指在路途遥远或需要跨越水域,司法警察不便使用警用

车辆押解被告人或罪犯的情况下,乘用长途汽车、火车、轮船等普通交通工具进行押解的方式,主要是指乘长途汽车、火车和轮船的押解工作方式。此种押解工作方式所用交通工具也是长途押解的重要交通载体之一。当然,乘用普通车(船)执行押解工作(任务),在安全方面是难以得到全面保障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较少采用这种押解工作方式。

(三) 乘飞机押解

乘飞机押解,即采用乘坐飞机的方式押解被告人或罪犯。此种押解工作方式都是路途十分遥远,一般是跨国或跨洲才会采用。因乘坐飞机押解工作方式与其他乘坐的交通工具有很大的不同,对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故对这一类的押解任务应制订详细的警务方案。其中,最为重要的环节是应与机组人员、机场公安机关取得联系,以取得机组人员和机场公安机关的有效配合,强化飞行过程中对被告人或罪犯的管理和控制,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乘飞机押解的交通工具即飞机的特殊性,对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较广,所以,在司法实践中也较少采用这种押解工作方式。

(四) 徒步押解

徒步押解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交通不便,不能采取乘用车(船)等交通工具的情况下,仅靠徒步的方式押解被告人或罪犯的一种押解工作方式。徒步押解通常是在交通不便,不能采取乘用车(船)等交通工具,被告人或罪犯罪行较轻^①、路途较短、防范措施较严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押解工作方式。徒步押解这种押解工作方式在实务中是一种较为常用的押解手段。说到底,执行押解任务,是不可能完全脱离徒步押解的方式或手段的。如,在法庭押解中,从羁押室到法庭这一路程就需要以徒步押解的方式来衔接。又如,途中押解完毕,将被告人或罪犯从专用囚车押送至羁押室,就需要用徒步押解的方式串联。而徒步押解在安全防范方面存在着无法弥补的缺陷,采用徒步押解的工作方式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押解任务一般不允许全程都采用徒步押解的方式。在本教材的第八个学习情境中,将对徒步押解的组织、实施方法作详细的分析与讲解,这里不作细述。

二、法庭押解

法庭押解是司法警察根据审判长的指令,将被告人从羁押场所押送到审判法庭接受审判及将被告人从法庭还押到羁押场所的过程。

法庭押解根据任务、形式及司法警察采取的姿势等不同情形和要求,可以把法

^① 被告人罪行较轻是指被告人或罪犯所判处的刑罚在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刑罚的,或其所犯之罪为交通肇事、轻伤害、数额较少的盗窃等社会危害性及其人身危险性不大的罪犯所犯的罪行。

庭押解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 根据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任务不同,可以将法庭押解划分为提审(讯)押解、审理押解和宣判押解

提审(讯)押解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将被告人或罪犯从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中提解并押送至提审(讯)室,交由审判人员在看守所或监狱内的审讯室里进行审讯、审判的一种押解类型。常见的如审判人员需要提审(讯)被告人或罪犯时,司法警察将被告人或罪犯押解至看守所或监狱内的提讯室,交由审判人员讯问。又如,在执行死刑时,审判人员一般都在看守所内的提讯室内对死刑罪犯进行宣判、宣布执行死刑命令及验明正身等工作。

审理押解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被告人或罪犯到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内接受审判,审判完毕后还押至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的一种押解类型,这是目前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最为常见的押解类型,也是最为普通的一种押解类型。

宣判押解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将被告人押解到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或其他指定地点接受宣判,完毕后还押至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的押解类型。因案件审理的原因,对不当庭宣判案件的被告人,按照审判公开的原则还是要组织专门的宣判活动。宣判押解有其特殊性,即这种押解类型只在审判的环节中采用,宣判押解具有工作时间短,被告人接受判决后情绪可能会起较大的变化并影响押解安全,对此,执行宣判押解任务的司法警察要特别注重采用安全防范措施,强化警务安全。

(二) 根据人民法院所采用的开庭审理形式不同,可以将法庭押解划分为公开开庭审理押解和不公开开庭审理押解

在刑事案件审判活动中,有三种法定的情形应当采取不公开开庭审理的方式,分别是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的案件。当涉及这三种情形时,刑事案件是采用不公开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在刑事审判实践中,不公开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是极少数的,是一种不常见的审理方式。由此,对于不公开开庭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或罪犯的押解工作,也是极少数的,不常见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司法警察对这一类刑事案件押解方式了解得不多,需要进行分类讲解。与此相反,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刑事案件的审理方式绝大多数均为公开开庭审理。相应地,司法警察所要执行的押解任务,绝大多数为公开开庭审理的方式,在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中执行押解工作(任务),司法警察除了担负着监控被告人的职责外,还要接受旁听人员的监督。因此,对于这一类型的押解工作,警务任务较为繁重。而不公开开庭审理案件时,由于被告人或罪犯在法庭审理期间仍然处于相对封闭的环境,所受外界干扰少,特别是没有来自被告人或罪犯的亲属以及被害人家属和旁听人员的干扰,被告人或罪犯的情绪不易出现较大的波动,相对于公开开庭的审理方式来

说,不公开开庭法庭押解的安全能得到较好的保障。

(三) 根据人民法院所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规模大小不同,可以将法庭押解划分为一般案件庭审押解、重大案件庭审押解和大型宣判活动押解

庭审规模主要由受审被告人的数量、被告人的犯罪性质、参加庭审的旁听人数以及庭审时所使用的场所等因素来确定。对于庭审规模不大的,被告人的人数在3名以下的,被告人的刑期在10年以下的普通刑事案件,称之为一般庭审任务,担负这种类型刑事案件的庭审押解,可称之为一般庭审押解工作。对于虽只有1至2名被告人,但庭审规模较大的,或被告人在3人以上的,或被告人可能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或涉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或社会影响较大、旁听人员较多的刑事案件的庭审,执行这类刑事案件的法庭押解任务,可将之称为重大案件庭审押解。大型宣判活动押解是指以公判、公审和集中宣判等形式审理、宣判刑事案件时,司法警察所采用的押解工作方式。大型宣判活动押解较之前述两种押解警务任务有着被告人或罪犯人数众多、旁听人员人数众多、环节多、任务重、审理场所复杂等不利因素,是一种特别繁重的押解任务。由于该项押解警务任务在组织实施时困难重重,及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加之人权保障的要求,目前各级人民法院已很少采用。

(四) 根据人民法院所审理的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人数的不同,可以将法庭押解划分为单个被告人犯罪案件的押解和共同犯罪案件的押解(两名以上被告人刑事案件押解)

单个被告人犯罪案件的押解,是指需要执行押解任务的刑事案件只有一名在押的被告人。担负上述案件法庭押解任务,称之为单个被告人犯罪案件的押解。共同犯罪案件的押解,是指需要执行押解任务的案件有两名以上或涉及共同犯罪且在押的被告人。担负上述刑事案件法庭押解任务,称之为共同犯罪案件的押解。相对而言,共同犯罪案件的法庭押解任务较之单个被告人犯罪案件的法庭押解任务,在法庭调查阶段,以及在防范被告人之间串供、互相伤害等方面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这种押解分类方式还是非常必要的。

(五) 根据被告人拟判处刑种、刑期的不同,可以将法庭押解方式划分为轻刑被告人或罪犯的押解,重刑被告人或罪犯的押解和死刑被告人或罪犯的押解

轻刑被告人的押解是指拟对可能判处3年以下(包括3年)^①有期徒刑、拘役等

^① 这仅是从刑期的单一角度进行划分,是否为轻刑的被告人或罪犯,还要结合其所犯的罪行、造成的损害后果、悔罪表现等情况综合考察,不能简单予以划分。例如,一个同样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犯侵占罪与犯抢劫罪,情形就有很大的差别。

轻刑刑罚的被告人法庭押解类型。重刑被告人的押解是指对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重刑刑罚的被告人所采取的押解类型。死刑被告人的押解是指对可能判处死刑、死刑缓期2年执行等极刑刑罚的被告人或罪犯所采取的押解类型。对于死刑被告人的押解,由于有诸多特殊性要求,在下面章节中将详细讲解和分析。

(六) 根据法庭押解中司法警察所采取的姿势不同,可以将法庭押解类型划分为坐姿押解和站姿押解^①

坐姿押解是指在普通的法庭押解警务任务中,在法庭调查开始后,司法警察采取坐下的姿势对被告人或罪犯进行监管、看守的押解类型。坐姿押解可以为司法警察节省大量体力,以持续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因此,在实践中,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通常采用坐姿的方式执行法庭押解警务任务。站姿押解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执行特别重大案件法庭审理任务,或押解重刑犯、死刑犯时,始终采取站立的姿势,以便对被告人或罪犯进行控制、管理和看守的押解类型。站式姿势押解因任务较重、要求较高以及庭审时间较长,会大量消耗司法警察的体力。因此,在实践中担负此类押解任务的司法警察均采用轮班的方式进行换岗,^②以保持司法警察的体力和战斗力。

将法庭押解作上述划分的意义在于:一是为警队领导、押解负责人和执行具体押解警务任务的司法警察在安排或执行押解警务任务时,提供相关依据,以使其作出科学的判断和决策;二是要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注意区分各种不同的法庭押解类型及其不同的要求,以便在制订押解方案、确定押解警力、分配押解任务以及具体实施押解任务时,做到掌握重点,合理分配警力,保障警务工作的安全。这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各级领导和指挥人员、担任法庭押解任务的司法警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执行死刑押解

执行死刑押解是指对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的押解,由司法警察直接将其押赴刑场,执行死刑的过程。

^①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并不是从庭审开始到庭审结束都必须采用坐姿的方式执行法庭押解警务任务。通常来讲,在法庭审理的几个阶段,并不是全都采取坐姿押解的方式,坐姿押解一般只在法庭调查和辩论阶段采用,而在法庭审理起始阶段、最后陈述以及宣判等审理阶段还都是采用站姿的方式押解。而要求采用站姿押解的法庭押解警务任务,采用了站姿押解却是不能随意改变为坐姿押解的,即从法庭开始审理至庭审结束,都应当采用站姿押解。

^② 法庭押解中的司法警察换岗,一般以1~2个小时换位一次为妥,换岗时司法警察所采用的步伐为齐步走姿势,要求动作划一,规范有序,以不打破庭审为准。